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董事王国文未出席本次会议外，本公司及其余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王国文先生由于境外工作事项，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参股公司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43%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具体方案、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根据挂牌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挂牌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